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政协东莞市第十四届二次会议第 20230301 号提案答复的函

王倩茜政协委员：

您在政协东莞市第十四届二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促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在东莞落地见效的建议》（第 20230301 号）收悉。十分感谢您对我市农村工作的关注与参与。您的意见和建议对我市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很有借鉴意义。经综合市国资委意见，现就提案建议相关内容答复如下：

一、推动《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我局高度重视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为加快开展立法工作和提高立法质量，聘请了曾主持完成《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立法调研项目的华南农业大学王权典教授团队，协助开展《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立法研究工作。在市人大农工委、法工委的指导下，我局会同华农课题组收集整理了近 20 年来有关集体经济与集体资产管理改革的 100 余个文件及重要工作总结性材料，进行了多轮沟通，明确了立法的基本思路及主要调整范畴，总体构思立法设计框架安排，形成了《<东莞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立法论证说明暨工作方案》，就立法背景分析、

立法合法性可行性分析、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立法思路框架等内容进行了分析。其中，立法解决的主要问题包括规范管理主体行为、增强发展政策配套支持、解决产权制度改革后续问题、完善基层治理机制等方面；总体框架拟包括总则、管理组织、资产权属、资产量化暨股权管理部、资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管理、收益分配、指导监管、法律责任、附则等。完成市镇村三级书面调研。到南京、苏州、杭州、宁波、福州五市开展省外调研，到佛山、珠海、中山、广州、深圳、惠州六个省内兄弟地市开展调研，到虎门、寮步、沙田等 18 个镇街 36 个村（社区）开展市内调研。学习调研立法先进理念及制度实践经验，具体了解了当地关于集体经济组织形态、资产产权界定、成员身份界定、股权量化及股权结构、股权固化、资产运营管理、税收政策等情况。

下来，我局将按照工作计划，根据调研成果完善文稿，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在第四季度根据收集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草案形成送审稿，并于年底前报送市政府审定。另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二审草案已在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其中涉及成员身份界定、治理结构安排、资产监管、收益分配等的原则精神也是是本项地方立法某些制度设计的重要依据，我局将密切留意其进度情况，并加强与市人大、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推动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如期完成。

二、支持镇街探索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月17日，我市出台了《关于推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镇村通过加大土地回购力度、鼓励开展土地整备、加强闲置地利用等措施盘活土地资源，通过保障物业数量、提升物业质量、鼓励建设或购置新型产业用地项目、推进物业统租整合、完善物业定价等措施优化物业资产，通过投向市镇重大项目、稳健推进资本运营、畅通银信理财渠道、搭建与村民资金融合利用平台等措施融通富余资金，通过拓展多元服务经济、发展都市现代农业、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措施培育特色经济，通过完善重点帮扶村扶持、集体资产监管、集体经济运营、财税金融支持、市镇村组统筹发展等措施机制深化改革创新。根据上述方向中，各镇街结合实际开展探索。例如，石排镇积极推动镇村合作模式，建立镇村联合发展平台，由镇燕岭集团、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共同建设、共同经营管理，以物业租赁为主营业务，收益共享，共同发展。目前，南城、石排、茶山等多个镇街开展了推动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探索。

三、发挥镇属国有企业引领作用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市国资委推动资本合作发展、实现镇（街道）属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进一步摸清存量资产具体情况，完善有关台账，

对产权不明晰的资产，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进行资产所有权界定和产权登记。研究提高存量资产运用水平和利用效益的方式途径，探索多种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二）指导研究参与 REITs 有关项目的可行性，鼓励镇（街道）属企业参与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民生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

（三）指导研究促进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通道，鼓励镇（街道）属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吸引更多买方参与交易竞价。探索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存量资产。

下来，我局将会同国资委适时组织市属企业、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与镇（街道）属企业对接交流活动，鼓励市属企业、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与镇（街道）属企业通过股权投资、关联业务对接等方式共同探索市镇两级、市镇村三级经济合作发展新模式，积极指导各镇（街道）属企业在盘活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方面探索市属企业和镇（街道）属企业合作发展新模式。

（此页无正文）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